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回表决票 9 票,实际收回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佳美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分公司")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的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营业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工三小区 94-2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保温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保温工程施工。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佳美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2,649.61 万元,净资产 10,889.55 万元,2020 年度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51.03 万元,利润总额 1,975.98 万元,净利润 1,789.57 万元。

佳美分公司生产的包装产品主要用于化工产品包装,根据国企改革相关要求,为保持公司包装业务发展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伟化工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收购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佳美分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889.55 万元,双方确定本次资产交易资产转让价格为 10,889.55 万元,公司以现金一次性向天伟化工支付转让价款。双方约定资产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收购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佳美分公司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公司对应享有或承担。本次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及职工安置工作。

收购完成后,佳美分公司成为公司的分公司,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将由公司接收。

天伟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并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出资企业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

鉴于佳美分公司为天伟化工的分公司,公司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回避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期限,变更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张强、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议案一、二、四、五、八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3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4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表决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表决。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6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如下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 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如下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由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承诺期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拟申请变更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办理期限,对《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内容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承诺的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业集团、锦富投资分别作出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的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2、除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身因素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占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资产权属瑕疵或不规范等情形,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给予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在办理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赔偿、罚款等非正常办证费用的,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依法确定相关费用金额后 20 日内,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二、变更承诺办证期限

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申请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第 1 条中的:"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变更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并积极推动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办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热电厂的不动产权证,并督促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对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变更外,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作出的《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三、变更承诺办证期限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天业集团、锦富投资积极协助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整理完善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努力推进不动产办理工作,已办理完成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土地分割的审批及土地入库手续,取得相应土地证书,完成了房屋测绘工作,取得了测绘报告。石河子民政局审核出具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石河子市门牌编码审批》,石河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出具了天能化工下属化工厂的乙炔车间、电石厂的《房测审核意见书》。后续技改未完成竣工手续的房屋,已完成天能化工 22 间、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5 间房屋测绘,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房屋进行了安全检测,出具了鉴定报告。

但由于是对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相关职能部门对办证资料审核所需前置手续繁多、时间较长,且 2020 年新疆区域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特别是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新疆区域为重点防控地区,期间办理相关事项暂时搁置造成办理此项工作的进度推迟,无法按原承诺时间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

为此,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申请,将变更办证期限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该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第二款"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规定。此次变更承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独立董事意见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4、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8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城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分别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由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承诺期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拟申请变更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办理期限,对《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事会认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727,7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9,727,737 元。
2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727,7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9,727,738 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9,727,7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19,727,737 股。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质量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本次修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1.2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1.2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无数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2	1.4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按照委托举董事,详细规定另行制定。	1.4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